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劉尚儒
聯絡電話：02-37073042 #3042
電子信箱：a600080@wra.gov.tw
傳 真：02-37073034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

受文者：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水綜字第10514037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署為辦理「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1案，請撥冗（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業於104年12月30日經總統公佈，其9項授權子法並於105年6月起辦理草案預告及對外說明，為利本條例授權子法草案之周延性，本署於授權子法預告期間，邀集各目的主管機關及權益攸關之再生水供、需端，辦理北、中、南各一場次說明會，以利蒐集各界反映問題及建議。

二、北、中、南各場次說明會時間、地點如下：

（一）北區：

- 1、時間：105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
- 2、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共同科館B1演講廳（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二）南區：

- 1、時間：105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1時
- 2、地點：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一臺南1F演藝廳（臺南市新市區南科3路22號）

（三）中區：

- 1、時間：105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05.6.15

收文號：2839

2、地點：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辦公區5F第6會議室（臺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三、隨文檢附議程表1份，另關於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相關授權子法草案預告，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wra.gov.tw>），「水利法規—草案預告」網頁下載。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等261單位

副本：本署總工程司室、保育事業組、水源經營組、水利行政組

署長王瑞德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議
議程（北中南三場）

壹、時間

（北區）10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點 00 分

（南區）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 點 00 分

（中區）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 30 分

貳、地點

（北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共同科館 B1 演講廳（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南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南 1F 演藝廳（臺南市新市區南科 3 路 22 號）

（中區）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辦公區 5F 第 6 會議室（臺中市黎明路 2 段 501 號）

參、議程

（北區）

時間	議程
14:00-14:10	主席致詞
14:10-14:40	簡報說明
14:40-15:20	討論一：使用端相關條例 §4、§11
15:20-16:50	討論二：供給端相關條例 §7、§9、§13、§15、§14
16:50-17:30	討論三：中央、地方主管機關相關條例 §5、§6

(南區)

時間	議程
13:00-13:10	主席致詞
13:10-13:40	簡報說明
13:40-14:20	討論一：使用端相關條例 §4、§11
14:20-15:50	討論二：供給端相關條例 §7、§9、§13、§15、§14
15:50-16:30	討論三：中央、地方主管機關相關條例 §5、§6

(中區)

時間	議程
09:30-09:40	主席致詞
09:40-10:10	簡報說明
10:10-10:50	討論一：使用端相關條例 §4、§11
10:50-12:20	討論二：供給端相關條例 §7、§9、§13、§15、§14
12:20-13:00	討論三：中央、地方主管機關相關條例 §5、§6

肆、背景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業經總統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施行，賦予廢污水及放流水之使用、取得及再生水之供水行為明確法源依據，其 9 項授權子法將循法制作業程序陸續完成子法發布，本署目前已針對各項授權子法之授權範圍與立法精神，完成草案條文，並經跨部會研商會議業

完成授權子法草案初稿，已於 105 年 6 月起辦理授權子法草案預告。為利本條例授權子法草案之周延性，爰本署於授權子法預告期間，邀集各目的主管機關及權益攸關之再生水供、需端，辦理授權子法訂定說明會，以蒐集各界反映問題及建議，俾利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以臻完備。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備註：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草案預告，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 www.wra.gov.tw](http://www.wra.gov.tw)），「水利法規-草案預告」網頁下載。

§4 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

§5 公共下水道系統污水或放流水無償供應之一定期限及其計費準則

§6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再生水開發案建設費用補助辦法

§7 再生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

§9 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

§11 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許可申請辦法

§13 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與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14 再生水經營業收取再生水費計算公式準則

§15 再生水設施檢查及水量申報辦法

